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15%	盈利：119,376.77 万元
	盈利：125,345.61 万元 - 137,283.2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15%	盈利：120,679.19 万元
	盈利：126,713.15 万元 - 138,781.0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494 元/股 -1.1493 元/股	盈利：0.999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对全球 180 多国实施“对等关税”，其中对中国商品加征 34%关税，对越南商品加征 46%关税，导致公司业务遭遇重大影响，大量客户直接暂停订单执行。4 月 9 日美国宣布暂缓对部分贸易伙伴征收高额“对等关税”后，客户陆续恢复对公司东南亚地区工厂的订单执行，但当天对中国商品征收 104%关税，导致公司中国地区工厂的订单执行直接冻结，对各个生产基地产能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迅速启动了流浪工厂计划。直到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后，部分客户开始陆续恢复中国

地区的订单执行。由于上述冲击导致公司第二季度实际有 40 天左右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和公司收入受到较大影响，预计第二季度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和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合计的 3.54 亿有明显下降，但是公司依靠跨境电商销售和新产品特别是电动工具产品销售的增加有效提升了毛利率水平，预计归母净利润将有所增长。

3、目前美国“对等关税”进入新一轮暂缓期，同时越南和美国已经达成了 20%关税的有效协议，税率低于去年公司产品从中国出口至美国的 25%关税，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海外工厂投入和新产品开发，重新回到正常的增长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